

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

撤销决定书

韶市建公积金撤字〔2026〕第004号

韶关市倚山商务酒店有限公司：

关于你单位职工黄益钦(身份证号: [REDACTED])

投诉你单位未为其在你单位工作期间设立账户缴存住房公积金一案,我局依法向你单位送达《限期缴存住房公积金告知书》(韶市建强告字〔2025〕第039号)、《责令限期缴存住房公积金决定书》(韶市建公积金字〔2025〕第038号)和《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》(韶市建强催字〔2025〕第024号)。

经内部评查,原案件办理流程存在瑕疵,经研究,作出如下决定:

撤销韶市建强告字〔2025〕第039号《限期缴存住房公积金告知书》、韶市建公积金字〔2025〕第038号《责令限期缴存住房公积金决定书》和韶市建强催字〔2025〕第024号《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》。

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

2026年5月6日

